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持续督导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博敏电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创证券对博敏电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5,701,6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5,701,600 股，以 505,310,497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18,629.8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701,6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05,310,497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05,310,497×0）÷511,012,097=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5,310,497×0.6÷10）÷511,012,097=0.0593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93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593 元/股

根据博敏电子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05,310,49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0.58 元计算，具体结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3 元/股=10.58 元/股-0.0593 元/股=10.5207 元/股。

若按照截至申请日公司股份总数 511,012,09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以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例）收盘价 10.58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 元/股=10.58 元/股-0.06 元/股=10.52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0.52-10.5207| \div 10.52 \approx 0.0067\% < 1\%$ 。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博敏电子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